**2022年度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1](#_Toc22386)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_Toc24732)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2](#_Toc763)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4](#_Toc25080)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4](#_Toc13215)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4](#_Toc28675)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8](#_Toc28480)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11](#_Toc15100)

[（一）财务管理 11](#_Toc1890)

[（二）资产管理 14](#_Toc12179)

[（三）绩效管理 15](#_Toc31300)

[（四）结转结余率 16](#_Toc19989)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16](#_Toc32227)

[五、总体评价结论 16](#_Toc22501)

[（一）评价得分情况 16](#_Toc3081)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7](#_Toc28113)

[六、措施建议 17](#_Toc16335)

[七、附件 18](#_Toc19973)

2022年度北京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包括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本级、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综合事务中心，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本级单位性质为行政单位，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综合事务中心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本级共含内设机构数量12个，分别为政治部（机关党委、机关纪委）、综合办公室、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五里坨人民法庭。

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在本辖区内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审判工作受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监督、指导，并对石景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依照法律规定，审判本辖区内由石景山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受理和审查各类告诉、申诉案件，处理来信来访，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根据审判监督程序进行再审；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石景山区人民法院的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负责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工作，负责石景山区人民法院群团工作；负责石景山区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承办其他应由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中央、市区委决策部署，全力维护区域安全稳定，全力服务保障中心大局，加快推进审判质效提升，加快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加快推进队伍“四化”建设，为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落实新版北京城市规划、实现“三区”功能定位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2022年，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依据部门职能、年度工作任务和工作重点设置了部门绩效目标，主要内容如下：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的职责是依照法律规定，审判本辖区内由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受理和审查各类告诉、申诉案件，处理来信来访，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根据审判监督程序进行再审；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本院的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等，确保在本辖区内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促进石景山区司法事业科学发展。

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在对2022年度部门绩效目标分解细化的基础上，进一步设置了部门绩效指标，具体如下:

**表1 2022年度石景山区人民法院部门绩效指标设置情况**

| **序号** | **活动** | **绩效指标** | **指标值** |
| --- | --- | --- | --- |
| 1 | 案件审判 | 保障案件审判工作顺利开展，为审判工作提供便利，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 优 |
| 保障审判执行活动正常开展，为办公办案提供便利，提高审判执行工作水平 | 优 |
| 2 | “两庭”建设 | 审判区办公用房及诉调对接中心租赁 | 4833平方米 |
| 保障日常办公顺利开展，满足“两庭”建设需求，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 优 |
| 3 | 信息化系统建设和运维 | 开展日常网络运维工作及信息化业务租赁等 | 100% |
| 保障办公办案平台正常运转，提升法院网络信息安全和数据安全，为干警办公办案提供便利 | 优 |
| 4 | 纪检监察 | 保障区人民法院各项经费开展合理合规合法，为开展经济业务提供相关支撑材料 | 优 |

石景山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依据部门职责、年度工作和工作重点设置了部门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立依据充分，目标与职责任务相匹配；同时，对总体目标进行分解和细化，设置了部门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完整、合理。但部门绩效目标填报的科学性、合理性有待提高，如：年度重点任务目标不够清晰；绩效指标和指标值细化、量化不足，难以体现部门履职效率、效能等。此外，个别项目编制的绩效目标存在细化程度不足、涵盖内容不全面、可衡量性不足等问题。

建议从以下几个方面完善：①部门总体目标指部门在本年度内履职预期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应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设定。②绩效指标是对总体目标的分解和细化，依据部门职责、年度重点任务和重点项目设定。③指标内容和指标值应包括产出目标和效果指标，产出目标应对绩效指标进行具体描述，并阐述预期达到的可量化或可衡量的数值，效果指标应体现相应产出所带来的明确的效果。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全年预算数14607.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11142.98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3464.95万元，其他支出预算数0万元。资金总体支出14362.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939.49万元，项目支出3423.2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32%。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案件审判工作产出

①全年新收各类案件24675件，结案25433件，结收比103.07%，结案率86.35%，法官人均结案423.88件，2021年未结案清理率达98.55%，两年以上长期未结案清零；结案率、结收比、法官人均结案数、一审服判息诉率、线上庭审率等均位居全市法院前列。

②2022年新收执行案件9839件（其中首执案件7913件、执恢案件783件、执异案件136件、执保案件1007件），结案10351件（其中首执案件8357件、执恢案件803件、执异案件143件、执保案件1048件），结收比为105.2%，同比增加10.4%，执行到位金额约为11.18亿，2021年旧存案件均已清理完毕。

③截至2022年9月30日，审结刑事案件207件，审理15人恶势力犯罪集团敲诈勒索案、25人养老诈骗案等危害社会安全、人民财产安全重大案件。审结民商事案件12051件，审结涉就业、住房、医疗、养老、育幼等各类民生案件3998件；持续推进商事审判专业化建设，审结破产清算、股权争议、信用卡纠纷等各类商事案件4565件；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审结各类知识产权案件947件。深入推进“多元调解+速裁”，多元调解成功案件1982件，将78.5%民商事案件解决在诉讼前端。审结行政案件91件，协调和解行政争议13件。

④2022年，开展网络司法拍卖1702次，处置标的物3106个，司法处置变现款约4.4亿元，较去年增加一倍，案拍比8.75%，同比增长近2%，位列北京市基层法院首位。

2.“两庭”建设产出

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为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为区域发展稳定提供坚实司法保障，开展了一系列“两庭”建设工作，主要包括：①按照实际办公用房需要，完成了审判区及诉调对接中心办公用房租赁工作，租赁面积共计4833平方米。②完成了少年法庭信息化设备、庭审主机、存储及硬盘设备、指纹门禁设备、档案备份存储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AP、电话录音设备、法庭法椅、警用遮挡围栏、警用专用设备、警用服装、X光机等设备购置工作。③完成了日常监控，办公、办案区域等重点场所的安全检查、卫生防护工作，落实每日消杀工作责任机制和疫情防控期间应急管理机制，定期发放个人防疫用品和消毒用品，核发审判及办公用品，全年共发放防疫用品及办公用品逾百余次。④完成了审判楼电梯更新、审判楼消防改造等工程任务。⑤注重消防安全，加强隐患排查，开展日常消防检查1489次、消防安全演习14次；加强日常巡检维护，在院内路面、南广场地面、重装电梯施工期间重点巡视，确保设备平稳安全运行；全年物业共完成派工单维修1300余次，搬运、安装干警办公家具及用品300余次。

3.信息化系统建设和运维产出

完成了日常网络运维工作及信息化业务租赁等工作，具体内容如下：①提高日常和专项巡检频次，全年开展系统优化升级10余次，确保审执业务、安防监控、网络电话等系统稳定运行。②通过电话、微信群、现场保障等方式保障线上开庭25000余次，刻录庭审光盘2500余张，保障新闻发布会6次，保障驻看守所科技法庭开庭27次。③积极与市经信局等部门沟通，将互联网接入速率由400兆提升至500兆。④进行信创设备更换和配套系统建设，并根据工作需求建设与信创系统配套的电话录音系统和电子签章系统，完成执行局大型打印机与信创设备的适配升级。⑤根据实际情况，更换服务年限较长、故障隐患较大的视频会议系统设备、电子卷宗存储设备、法庭显示屏、网络机房不间断电源、部分法庭主机等设备。⑥开展第二办公区、车管所和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本院专线电路租赁工作，保障第二办公区，车管所与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本院在视频会议、远程培训、办公办案方面得到网络支持等。

4.纪检监察产出

①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向上级请示报告16件次。②严格落实党内监督要求，以季度为单位从严开展支部书记述职述廉、党支部全面从严治党专项检查。③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和业务工作“双一百”考核机制，形成“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抓、部门负责人具体抓、机关纪委强化监督、每名干警具体落实”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体系。④组织干警学习石景山区人民法院2022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精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等内容，采取观看警示教育片，参观警示教育基地、首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主题展等方式不断丰富学习教育形式；开展“算好廉政四本账”专项警示教育活动，组织干警认真学习违纪违法案例，组织召开青年干警专题交流研讨会。⑤出台关于巩固北京法院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警的实施细则，明确6方面19个总体任务、68项具体任务及举措。⑥建立干警家属担任亲情廉政监督员制度，召开亲情廉政监督员聘任会，定时发送廉洁提醒和警示教育案例，提高家庭成员廉洁司法意识。⑦制定《2022年廉政风险点排查清单》，坚持问题导向，分级分岗、分人分类查找个性化廉政风险点299条，针对性制定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308条。⑧建立重大敏感案事件专报机制，形成18期《重大敏感案（事）件专报》，健全完善重大敏感案事件台账，选择典型案例开展“三同步”实战演练，落实“7×24”小时舆情监测要求，未出现负面舆情事件及意识形态事故。⑨完成财务人员轮岗，年度决算、预算申报和预算一体化改革工作。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保障案件审判工作顺利开展，为审判工作提供便利，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2022年，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贯彻落实《关于规范办理大标的额民商事案件的实施意见》，针对重大敏感、疑难复杂、大标的额等民商案件，全年召开专业法官会议9次，讨论案件25件，充分发挥专业法官会议平台作用；坚持“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的理念，持续加强智慧法院建设，网上立案0.69万件、网上缴费0.87万笔、电子送达1.98万次、线上庭审1.3万场、网上查控0.87万次，保障了案件审判工作顺利开展，为审判工作提供了便利，有效提升了案件审判质效。

此外，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因打击整治养老诈骗成效显著，在全市推进会上，作为法院系统唯一代表做了经验介绍。同时，注重发挥司法审判示范指引作用，撰写典型案例，深刻揭露“养老帮扶”类诈骗的套路手段及危害，案例被最高人民法院采用，入选《人民法院重点打击六类养老诈骗犯罪典型案例》。《2016-2021涉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司法大数据研究报告》在获得最高院“专题研究示范应用奖”的基础上，获评2022年北京市法院优秀司法统计分析优秀奖。5篇案例被《中国法院年度案例》《审判前沿》及最高院出版的书籍采用，5篇党建、优化营商环境等普法文章被《北京法官》《法庭内外》《法治日报》《北京日报》刊载。

另一方面，通过日常申诉案件、信访案件复查等方式，逐案梳理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已结案件中确实存在的审判问题，及时进行案件纠错、纳入再审程序，既维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又切实维护了司法权威；加强调解平台“三进”工作机制、12368“一号响应”工作机制与诉源治理工作衔接融合，对街道社区在预防化解矛盾纠纷过程中提出的司法需求进行了快速精准的回应，为群众提供了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2.保障审判执行活动正常开展，为办公办案提供便利，提高审判执行工作水平

石景山区人民法院采购了庭审主机、存储及硬盘设备、指纹门禁设备、档案备份存储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AP、电话录音设备、法庭法椅、警用遮挡围栏等审判执行相关的业务设备，保障了审判执行活动正常开展，为办公办案提供了便利。同时，加大强制措施力度，通过当事人提供财产线索，确保胜诉人权益及时到位，2022年共接到线索88件，核查属实68件，执行到位金额105万元；深化执行联动机制，全年办结外地法院事项委托1386件，同比增长71%，有效解决了执行难问题。此外，运用法官会议等形式进行疑难复杂案件中的问题研讨，在提升干警业务水平的基础上有效减少了类似问题的出现，提高了审判执行工作水平。

3.保障日常办公顺利开展，满足“两庭”建设需求，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通过办公用房租赁、业务装备购置、审判楼电梯更新、审判楼消防改造等工作的开展，为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一线审执工作人员及安全保卫工作人员提供了完备的工作平台，对案件管理、庭审记录、证据展示、笔录整理、数据储存、庭审监督等环节实现了信息化管理。同时，满足了法庭审判及诉讼服务、诉调对接等工作需求，为相关单位及社会公众在庭审期间提供了稳定、便捷的庭审条件和良好的司法服务工作环境，促进了公共服务能力的提升。

4.保障办公办案平台正常运转，提升法院网络信息安全和数据安全，为干警办公办案提供便利

2022年，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加强日常网络运维工作，保障了目前在用的审判业务系统、网上办公系统、智汇云系统、云开庭、执行办案系统、12368语音诉讼服务系统、文书校对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等30余个系统以及安防监控、电话语音等弱电设备能够平稳运行，保障了裁判文书制作的规范化和准确性，保障了网络信息安全和数据安全，提升了网络安全工作水平。其中，业务系统运维团队处理线上开庭、业务系统等工单5800余件，弱电设备运维团队保障各类视频会议253次、内部会议162次，满足了日常办公需求。

此外，为及时回应不同的信息化需求，满足各项工作要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更换少年法庭信息化设备以适应新时代少年审判工作的发展需求，采购蓝光光驱以满足刑事审判工作的证据审查需求，根据12368热线电话工作量变化来采购新的专用接听耳机并协助完成办公室迁移和设备增配工作，采购视频采集卡提升线上与线下结合开庭的效果。

5.保障区人民法院各项经费开展合理合规合法，为开展经济业务提供相关支撑材料

2022年，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完成了经责审计迎审工作并配合审计整改工作落实落地，严格执行重大项目评审制度，对138项经济活动做出决议，有效加强了内审内控，为各项经济业务合理合规合法开展提供了支撑。同时，根据业务需要组织运维工程师对往年替换下的信息化设备进行盘点、登记，并分类整理存放，制作拟报废的设备台账，金额达400余万元；对全院笔记本电脑台账进行核查，并根据核查发现的问题有针对性的走访部分干警，确保台账真实准确；加强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等工作的规范化、程序化管理，严格遵守了内控和财务等工作规定，保障了各项经费的合理使用。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始终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财经方针、政策，执行北京市、石景山区及石景山区人民法院的各项财经法规和制度，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健全完善内部控制管理机制。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为加强财务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内控控制手册》，包括《案款财务管理规定》《诉讼费退费管理办法(试行)》《差旅费报销实施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审批权限制度》《发票、收据管理制度》《基建财务管理制度》《库存现金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制度》等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较为完善；此外，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安排“三公”经费支出，加大各类资金统筹力度，出台《重大项目内控评审小组工作办法》，强化预算管理和经费使用审批，规范财务行为，建立了责权较为清晰、相互牵制为架构的财务管理模式。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支付资金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单位经费审批制度》《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审批权限制度》《库存现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执行。

在资金审批方面，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各部门使用资金需拟定书面计划，注明所需费用事项、金额等，并报综合办公室主任、主管财务院领导及主管院长审批批准后，方可执行。在财务管理审批权限中，凡属“三重一大”的决策事项，都要以会议形式集体讨论决定，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临时做出的决策，事后向院党组会会议及时报告。

在资金监管方面，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严格规范经费支出内容及其用途，明确经费支出标准，且不同的资金支付事项使用不同的资金支付单据，现金随时存放保险柜中，保险柜钥匙和密码分开保管，存放地点安装防护设施，提取大额现金提前预约，双人提款，专车接送，人不离款，款不离车，保障资金支付及提取的安全性。此外，加强对内部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相关领导、财务人员等对专项资金的支出进行审核把关，确保票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完整、合规。对未经批准、不按规定开支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始终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财经方针、政策，参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财务工作岗位责任制》《会计档案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资金管理和核算，严格实施财会监督，及时反馈真实、准确、完整、全面的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具体如下：①经费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未发现出现截留、挪用和违反合同约定支付等现象，资金使用规范，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准确、及时。②在使用政府收支分类规定的科目的基础上，对专项资金的不同来源渠道性质予以区分，各类明细分类账记载、结账及时准确，资金支付安全、透明、规范，提高财政资金的支付效率。③科目发生余额表及账簿按月复核，财务核算原始凭证、记账凭证、账簿、报表等均按要求整理立卷，装订成册，编制会计档案保管清册后移交档案室保管。④对已到保管期限的会计档案，由档案部门会同财务部门提出销毁意见，编制销毁清册等。

（二）资产管理

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根据市高院要求及本院固定资产管理工作需要，逐步完善了《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固定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等固定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旨在合理配置各部门的固定资产，提高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益，保障固定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形成产权清晰、配置科学、使用合理、处置规范、监督公正的资产管理格局。

同时，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还建立了完善的固定资产管理机制，由院综合事务中心负责并确定一名固定资产管理员，与院办公室财务组、院办公室信息技术工作组、院法警队、院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联合管理固定资产。其中，固定资产管理员负责全院固定资产的登统计、盘点、报废等工作；院综合事务中心负责家具类固定资产实物管理；院办公室信息技术工作组负责信息化设备的实物管理；院法警队负责警用装备的实物管理；院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负责图书类固定资产的实物管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资产总额合计9445.45万元。在资产配置方面，2022年度配置固定资产567.3万元，包括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图书档案、家具及用具等类别，均为新购固定资产，无调拨固定资产，均按有关规定办理了采购、登记、入账等购置手续。在资产使用方面，均为自用固定资产，无出租出借及对外投资资产。在资产处置方面，2022年度无固定资产处置情况。

（三）绩效管理

石景山区人民法院非常重视绩效管理工作，成立了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并于2023年5月完成了绩效自评工作。其中，项目支出自评涵盖2022年度所有项目，各项目均需填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开展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自评，并形成《自评表》和《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石景山区2022年度绩效自评报告》；最后，针对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形成《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及时对绩效信息进行了汇总、分析和整理，针对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并按要求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石景山区2022年度绩效自评报告》《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等上传至预算绩效管理系统，为后续绩效管理信息的应用提供了支撑和保障。

（四）结转结余率

石景山区人民法院2021年收支结转结余843.73万元，结转结余率6.08%；2022年收支结转结余245.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结余203.49万元，项目支出结转结余41.75万元，结转结余率1.68%，部门结转结余率较上年有所下降。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022年年初部门预算数14485.76万元，年度部门决算数14607.94万元，差异率0.84%，低于市级平均差异率28.3%。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经评价，2022年度石景山区人民法院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4.44分，其中：当年预算执行情况19.66分，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57.4分，预算管理情况17.38分，绩效评定结论为“优”。

**绩效评价结论一览表**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评价得分** |
|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 20 | 19.66 |
|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60 | 57.40 |
| 预算管理情况 | 20 | 17.38 |
| 综合得分 | 100 | 94.44 |
| 绩效评定级别 | 优 | |
| 绩效级别 | 优(90分以上) 良(80-90分)  中（60-80分） 差（60分以下） |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目标填报质量需进一步提高

石景山区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依据较充分，绩效指标较为完整。但年度重点任务目标不够清晰、完整，绩效指标和指标值细化、量化不足，难以体现部门履职效率、效能；个别项目编制的绩效目标存在细化程度不足、涵盖内容不全面、可衡量性不足等问题。

2.绩效实现情况佐证材料不够充分

单位相关工作成果绩效资料留存、收集不够充分，一是在审结案件、调解案件、审判执行文书、推进诉讼服务现代化建设以及强化民生司法保障等方面部门绩效实现情况的证明材料需要注意收集、保存；二是石景山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未针对多元调解对象、知网数据库使用人员等服务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完成工作的满意度缺少数据、材料支撑。

六、措施建议

（一）建议注重顶层设计，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填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全面反映石景山区人民法院部门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和预期效果。同时，提高项目指标设定的细化和量化程度，保证数量、质量、满意度等相关指标的可衡量性。

（二）建议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制度体系，细化项目管理要求，明确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职责分工、执行标准、过程控制、资金支付及总结验收等规定，以保证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能够有章可循，有据可依，提高项目开展的规范性和有效性，便于对项目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考核。

（三）建议进一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升绩效评价工作水平。一是注重收集和梳理部门履职产出、效果相关的资料，为部门绩效提供更加全面的支撑；二是注重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通过被调查人员的反馈来促进部门工作改进提升。

七、附件

1.2022年石景山区人民法院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2022年石景山区人民法院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2年度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金额单位：元 |
| 收入 | | | 支出 | | | | | |
| 项目 | 行次 | 决算数 | 项目(按功能分类) | 行次 | 决算数 |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 行次 | 决算数 |
| 栏次 |  | 3 | 栏次 |  | 6 | 栏次 |  | 9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1 | 134,023,539.25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32 | 0.00 | 一、基本支出 | 58 | 109,394,883.05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2 | 0.00 | 二、外交支出 | 33 | 0.00 | 人员经费 | 59 | 95,735,753.25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3 | 0.00 | 三、国防支出 | 34 | 0.00 | 公用经费 | 60 | 13,659,129.80 |
| 四、上级补助收入 | 4 | 0.00 | 四、公共安全支出 | 35 | 129,608,005.19 | 二、项目支出 | 61 | 34,232,030.61 |
| 五、事业收入 | 5 | 0.00 | 五、教育支出 | 36 | 0.00 |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 62 | 0.00 |
| 六、经营收入 | 6 | 0.00 | 六、科学技术支出 | 37 | 0.00 | 三、上缴上级支出 | 63 | 0.00 |
|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7 | 0.00 |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38 | 0.00 | 四、经营支出 | 64 | 0.00 |
| 八、其他收入 | 8 | 9,667,172.44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39 | 7,598,263.22 |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65 | 0.00 |
|  | 9 |  | 九、卫生健康支出 | 40 | 6,420,645.25 |  | 66 |  |
|  | 10 |  | 十、节能环保支出 | 41 | 0.00 |  | 67 |  |
|  | 11 |  |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 42 | 0.00 | 经济分类支出合计 | 68 | 143,626,913.66 |
|  | 12 |  | 十二、农林水支出 | 43 | 0.00 | 一、工资福利支出 | 69 | 94,899,191.70 |
|  | 13 |  |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 44 | 0.00 |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 70 | 40,803,565.36 |
|  | 14 |  |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45 | 0.00 |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71 | 836,561.55 |
|  | 15 |  |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46 | 0.00 | 四、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 72 | 0.00 |
|  | 16 |  | 十六、金融支出 | 47 | 0.00 | 五、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73 | 0.00 |
|  | 17 |  |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48 | 0.00 | 六、资本性支出 | 74 | 7,087,595.05 |
|  | 18 |  |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49 | 0.00 | 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75 | 0.00 |
|  | 19 |  |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 50 | 0.00 | 八、对企业补助 | 76 | 0.00 |
|  | 20 |  |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51 | 0.00 | 九、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 77 | 0.00 |
|  | 21 |  |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52 | 0.00 | 十、其他支出 | 78 | 0.00 |
|  | 22 |  |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53 | 0.00 |  | 79 |  |
|  | 23 |  | 二十三、其他支出 | 54 | 0.00 |  | 80 |  |
|  | 24 |  |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 55 | 0.00 |  | 81 |  |
|  | 25 |  |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 56 | 0.00 |  | 82 |  |
|  | 26 |  |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 57 | 0.00 |  | 83 |  |
| **本年收入合计** | 27 | 143,690,711.69 | **本年支出合计** | | | | 84 | 143,626,913.66 |
|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 28 | — | 结余分配 | | | | 85 | 0.00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29 | 2,388,647.60 | 年末结转和结余 | | | | 86 | 2,452,445.63 |
| **总计** | 30 | 146,079,359.29 | **总计** | | | | 87 | 146,079,359.29 |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2年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 | | | | | | |
| 一、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分）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预算数 （万元） | 执行数 （万元） | 预算执行率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 | 资金总体 | 14607.94 | 14362.69 | 98.32% | 20 | 19.66 | 部门全年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的比率。资金总体=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 | ①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20分）。 ②该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
| 基本支出 | 11142.98 | 10939.49 | —— |
| 项目支出 | 3464.95 | 3423.2 |
| 其他 | 0 | 0 |
| 二、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分）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60分） | 产出（30） | 案件审判工作产出 | 100% | 100% | 9 | 9 | 在案件审判工作等方面的产出完成情况。 | 完成情况好得9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
| “两庭”建设工作产出 | 100% | 100% | 7 | 7 | 在“两庭”建设工作等方面的产出完成情况。 | 完成情况好得7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
| 信息化系统建设和运维工作产出 | 100% | 100% | 7 | 7 | 在信息化系统建设和运维工作等方面的产出完成情况。 | 完成情况好得7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
| 纪检监察工作产出 | 100% | 100% | 7 | 7 | 在纪检监察工作等方面的产出完成情况。 | 完成情况好得7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
| 续上页 | 效果（30） | 保障案件审判工作顺利开展，为审判工作提供便利，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 显著 | 保障案件审判工作顺利开展，为审判工作提供便利，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作用显著。 | 4.5 | 4.1 | 在保障案件审判工作顺利开展，为审判工作提供便利，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等方面起到的作用是否显著。 | 石景山区人民法院相关工作在该方面效果显著得4.5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
| 保障审判执行活动正常开展，为办公办案提供便利，提高审判执行工作水平 | 显著 | 保障审判执行活动正常开展，为办公办案提供便利，提高审判执行工作水平作用显著。 | 4.5 | 4.1 | 在保障审判执行活动正常开展，为办公办案提供便利，提高审判执行工作水平等方面起到的作用是否显著。 | 石景山区人民法院相关工作在该方面效果显著得4.5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
| 保障日常办公顺利开展，满足“两庭”建设需求，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 明显 | 保障日常办公顺利开展，满足“两庭”建设需求，提升公共服务能力作用显著。 | 7 | 6.4 | 在保障日常办公顺利开展，满足“两庭”建设需求，提升公共服务能力等方面起到的作用是否显著。 | 石景山区人民法院相关工作在该方面效果显著得7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
| 保障办公办案平台正常运转，提升法院网络信息安全和数据安全，为干警办公办案提供便利 | 显著 | 保障办公办案平台正常运转，提升法院网络信息安全和数据安全，为干警办公办案提供便利作用显著。 | 7 | 6.4 | 在保障办公办案平台正常运转，提升法院网络信息安全和数据安全，为干警办公办案提供便利等方面起到的作用是否显著。 | 石景山区人民法院相关工作在该方面效果显著得7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
| 保障区人民法院各项经费开展合理合规合法，为开展经济业务提供相关支撑材料 | 明显 | 保障区人民法院各项经费开展合理合规合法，为开展经济业务提供相关支撑材料效果明显。 | 7 | 6.4 | 在保障区人民法院各项经费开展合理合规合法，为开展经济业务提供相关支撑材料等方面起到的效果是否明显。 | 石景山区人民法院相关工作在该方面效果显著得7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
| 三、预算管理情况（20分）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预算管理情况  （20） | 财务管理（4）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 | 1 | 0.8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部门（单位）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 | ①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是否健全； ②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完整、合规； ③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完整、合规。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 | | 2 | 1.68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开支范围，用以反映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和安全运行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 ⑥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的程序和流程； ⑦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和规定。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 | | 1 | 0.9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部门（单位）会计基础信息情况。 |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续上页 | 资产管理（4）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 | 4 | 3.3 | **资产管理规范性:**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持安全完整，资产配置是否合理，资产使用和资产处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整体水平。 | ①对外投资行为是否经审批，是否存在投资亏损； ②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 ③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 ④资产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 ⑤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 ⑥其它资产管理制度办法执行情况。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8分，扣完为止。 |
| 绩效管理（4） | 绩效管理情况 | | | 4 | 2.7 | **绩效管理情况:**考核部门（单位）在绩效管理信息的汇总和应用情况。 | ①部门（单位）是否及时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整理； ②部门（单位）是否对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及时进行矫正。每有一项不合格扣2分。 |
| 指标 | 2021年 | | 2022年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结转  结余率  （4） | 6.08% | | 1.68% | 4 | 4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 部门结转结余率低于上年的不扣分；高于上年结余率，每高出1个百分点扣0.4分，扣完为止。（说明：预算调整和结转结余指标，如非预算部门主观因素导致扣分的，在评分结果征求意见环节，经与相关部门预算主管处室共同研究，可作为例外情况酌情考虑。） |
|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 |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4） | -5.45% | | 0.84% | 4 | 4 | 通过年度部门决算与年初部门预算对比，对部门的年度支出情况进行考核，衡量部门预算的约束力。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高于市级平均差异率（28.3%）的，每高出10%（含），扣0.4分，扣完为止。 |
| 合计 | | | | | 100 | 94.44 |  | |